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或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2392.97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李秀清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的修订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内部审计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联交易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份回购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股份回购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